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4〕18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优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优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优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10-440111-17-05-781479）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26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穗环管影（云）〔2023〕111号），本次改扩建内容：改造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增加消毒工艺；调整现有厂房功能布局，扩建动物饲养室、病理实验室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增加化妆品毒理指标检测；新增口腔实验室，增加化妆品中的牙膏功效指标检测；新增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综合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生化+MBR膜+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集中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毒理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废气集中收集至“干式过滤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

TVOC、苯系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甲醇、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边界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内部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均禾街道办事处。